

(2018)浙0303民初5622号

谢炳娟、吴约妹: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谢炳娟、吴约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2月18日15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破9号之二

根据瑞安市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浙0303破21号、(2017)浙0303破9号之二十六民事裁定书,裁定:“一、瑞安市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二、瑞安市塘下镇香榭锦园项目相关事宜并

括瑞安天鸿公司成立之前案涉塘下项目前期费用、出资、往来款相关账务等)由瑞安市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处理,温州市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括温州市鹿城区云鼎庄园项目在内的其他事项交由温州天鸿公司管理人浙江天经律师事务所处理,二管理人应协作配合。”相关利害关系人对上述裁定不服的,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5508号

徐再芬、徐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再芬、徐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2月18日14点3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破9号之二

根据瑞安市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浙0303破21号、(2017)浙0303破9号之二十六民事裁定书,裁定:“一、瑞安市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二、瑞安市塘下镇香榭锦园项目相关事宜并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15日

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61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宇顺电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17日作出(2018)浙0304破申1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德栋光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德栋光学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享港龙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德栋光学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1月8日裁定宣告温州德栋光学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德栋光学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362号

邱炳良:本院受理原告黄振红与你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4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邱炳良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黄振红货款40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7月5日起以402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起)。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0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邱炳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918号之一

黎星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震龙印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49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24破申23号

本院根据温州恒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9月20日作出(2018)浙0324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博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诚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为博诚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博诚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博诚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博诚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2月18日以前向博诚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路525号同人恒久大厦14层;邮编:325000,联系人陈和孟,电话:13868318286)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博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博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18年12月24日上午08时30分在永嘉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和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博诚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博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浙商银行债权资产公开竞价出售公告

我分行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对部分债权资产进行出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的债权资产:由部分不良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组成。债权资产初定本金余额人民币3800万元左右。主债务人及担保人分布在温州。债权资产最终项目及金额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二、交易基准日与报价日

1、交易基准日:2018年11月6日

2、报价日:2018年11月19日

注:以上日期为初定,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报名单位:需依有关规定具备受让相应债权的主体资格。

四、资格审查:我分行将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报名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后取得意向方资格,我分行将按相关程序提供相关交易文件,安排尽职调查等。

五、报名方式与时间: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18年11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具体报名方式与我分行相关人员联系取得,我分行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577-88079879。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不构成出售上述债权资产的要约。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之前,我分行不对任何潜在的或我分行给予交易资格的意向方承担任何责任。

2、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函件,均应直接交付给我分行或者我分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且不论交易是否成功,我分行均不予以退还。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8年11月15日

资产处置公告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台州五洲鞋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1月11日,债权本金为2651.35万元,利息为170.19万元,债权本息合计2821.54万元。台州五洲鞋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泽国镇牧屿村的房地产、温岭市五洲鞋厂以其所有的位于泽国镇牧屿村的房地产为借款提供抵押,蔡连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良好的财务和诚信情况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处置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或担保人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公告有效期:1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208179

通讯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浙大台州研究院3号楼419室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举报电话:0576-88551278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浙江东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阎崇俊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附:公告清单(基准日:2018年10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止到2018年10月30日)		担保人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执行案号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1	缪国翔	(2018)浙0602执2823号	322336	30000	李一波 浙江沃德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东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67167130

阎崇俊:15068501116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0月30日的借款本金及欠息。2018年10月30日后处置部分根据法院分配到位实际情况为准,本息对应核减。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阎崇俊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集汇实业有限公司与张旭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集汇实业有限公司与张旭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集汇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张旭永。浙江集汇实业有限公司与张旭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浙江集汇实业有限公司

张旭永

2018年11月15日
债权清单(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	借款利息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宁波华泰半导体有限公司	兴业甬短字第N0801657号	38000000	28611183.37(截止2016年12月14日)	宁波华泰半导体有限公司/冯龙其、田裕彩	兴银甬抵高字第N080033号/兴银甬个(高)声字第N080054号

仲裁公告

杭州吉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薛建峰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9年1月2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紫桓华韵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张黄振、胡倩、陈超、俞奇敏、徐宗巧、陈峰、奚明威、杨允挂、王涛、李慷慨、刘晶、沈晓萍、马永武、辛超、吴永健、侯雪鹏诉你单位集体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江紫桓华韵影视制作有限公司(2018)314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义乌电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杭州青年路分公司:本委受理季苏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仲案(2018)397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仲裁决定书,限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领取(行政)仲裁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1月15日

浙江紫桓华韵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强、王瑾、孙国富、相伴、蒋衍、王志伟、马浩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仲案(2018)391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12月26日下午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州锦翔服饰有限公司:夏钟庆、钱税率、李亚青等10人与你单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公告送达浙嵊州劳人仲案(2018)301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9:00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15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谢先美(住址:贵州省惠水县王佑镇幸福二组26号;公民身份号码:522731199205259022):你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10月10日在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文化路1弄23擅自开展牙科诊疗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1、没收药品、器械;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海卫医罚[2018]60号),请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我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1月15日

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行政处理人:程代英(360427197001282712)

经查,你无故拖欠钟清山、周江平等3名职工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共计29800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现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足额支付钟清山、周江平等3名职工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共计29800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共计14900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人社监理字[2018]2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联系电话:0577-86922811)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1月15日